

五、反洗钱打击防疫物资网络诈骗



1. 2020年2月, 全国各地口罩等防疫物资资源紧缺, 无业人员刘某以某医药公司名义在互联网发布虚假口罩、酒精等防疫物资销售信息。

2. 刘某通过第三方支付平台收取诈骗款, 单笔收款金额从几百元到几万元不等, 仅2月共计收到诈骗款近20万元。



3. 某第三方支付平台发现, 刘某账户交易与其个人特征和职业属性严重不符, 账户资金呈现分散转入、集中转出、不留余额等特征, 交易备注通常包括“N95”“酒精”等关键词, 该第三方支付平台立即向反洗钱监管机构提交了可疑交易报告。

4. 反洗钱监管机构立即向警方通报情况, 当地警方迅速采取行动, 将刘某依法刑拘。



责任编辑: 何 为

责任校对: 刘 明

责任印制: 张也男

图书在版编目 (CIP) 数据

2020 保护自己 远离洗钱 / 反洗钱宣传编委会编著. —北京: 中国金融出版社, 2020.6

ISBN 978-7-5220-0633-8

I. ①2… II. ①反… III. ①洗钱罪—基本知识—中国 IV. ①D924.33

中国版本图书馆CIP数据核字 (2020) 第086935号

2020 保护自己 远离洗钱

2020 BAOHU ZILI YUANLI XIQIAN

出版 中国金融出版社

社址 北京市丰台区益泽路2号

市场开发部 (010) 66024766, 63805472, 63439533 (传真)

订购电话 (010) 63869310, 63422154

邮编 100071

印刷 北京侨友印刷有限公司

尺寸 285毫米×210毫米

印张 0.25

字数 5千

版次 2020年6月第1版

印次 2020年6月第1次印刷

定价 5.00元

ISBN 978-7-5220-0633-8

如出现印装错误本社负责调换



扫码订购

订购链接: dw.cfph.cn

上架类别 ○ 金融

ISBN 978-7-5220-0633-8



9 787522 006338 >

定价: 5.00元

2020
保护自己 远离洗钱
(一)



中国金融出版社

一、主动配合反洗钱义务机构进行身份识别

★开办业务时，请您带好有效身份证件

当您开立账户、购买金融产品以及以任何方式与金融机构建立业务关系时：

- 出示有效身份证件或者其他身份证明文件；
- 如实填写您的身份信息；
- 配合金融机构通过现场核查身份证件的真实性，或以电话、信函、电子邮件等方式向您确认身份信息；
- 回答金融机构工作人员的合理提问。

如果您不能出示有效身份证件或者其他身份证明文件，金融机构工作人员将不能为您办理相关业务。

★存取大额现金时，请出示有效身份证件

★他人替您办理业务，代理人应出示他（她）和您的有效身份证件

★身份证件到期更换的，请及时通知金融机构更新相关信息



二、不要出租或出借自己的身份证件以及账户、银行卡、U盾和二维码

出租或出借自己的身份证件以及银行账户信息、收付款二维码信息等，可能会产生以下后果：

- 他人盗用您的名义从事非法活动；
- 协助他人完成洗钱和恐怖融资活动；
- 您可能成为他人金融诈骗犯罪活动的“替罪羊”；
- 您的诚信状况受到合理怀疑；
- 您的声誉和信用记录因他人的不当行为而受损。



三、做好个人账户分类管理

I类户是“钱箱”，用于存放个人的工资收入等主要资金来源，安全性要求高，通常在银行柜面开立。

II类户是“钱夹”，用于个人日常刷卡消费、网络购物、缴费等，可以采用数字证书或者电子签名开立。

III类户是“零钱包”，用于金额较小、频次较高的交易，如常见的手机扫码支付，可以采用数字证书或者电子签名开立。

- “零钱包”任一时点账户余额不得超过2000元；
- “零钱包”消费和缴费支付、非绑定账户资金转出等出金的日累计限额合计为2000元，年累计限额合计为5万元。

四、提高风险意识，防范电信网络诈骗

- 坚持账户实名制，不向他人出售账户或者协助他人开户；
- 保护个人信息安全，不轻易向他人透露个人信息、账户信息、支付信息等；
- 不参与买卖银行账户、银行卡、POS机具等；
- 做好个人账户分类管理，建议将II类户、III类户用于网络支付和移动支付；
- 不轻信、不盲从未经证实的转账信息；
- 如果不慎遭遇电信网络诈骗，要保留微信、QQ、短信等往来信息，以及ATM转账、网银转账、手机银行转账、支付宝支付、微信支付等转账凭证或者信息，便于警方锁定犯罪嫌疑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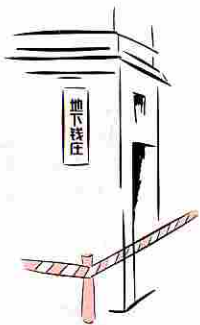


四、“买单配票”骗取出口退税洗钱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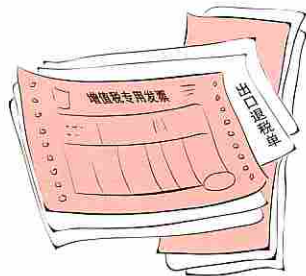
1. 某地3家服装厂和9家外贸公司均为空壳公司，均由甲实际控制。3家服装厂向9家外贸公司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通过中间人在全国各地开出增值税进项专用发票抵扣税额。

2. 9家外贸公司向中介机构或者其他外贸公司购买出口退税商品信息，将不具有退税资格的货物申报为一般贸易出口货物，以自己公司名义拼柜报关。



3. 外贸公司通过地下钱庄将相应资金汇至指定账户，通过地下钱庄控制的机构以转账方式收取外汇，结汇后，资金立即汇至团伙成员个人银行账户。

4. 本案查实虚开和接受增值税专用发票6921份，价税金额达9.45亿元，追回出口退税款6458万元，4名主要犯罪嫌疑人已移送司法机关。



五、洗钱“跑分”平台跑了路



1. 疫情期间，张女士经朋友介绍加入某“跑分”平台。该平台称只需提供第三方支付平台收款二维码，就可以保证日赚万元。

2. 张女士在该“跑分”平台开通了一个账户，存入保证金2000元。之后张女士将收款二维码提供给该平台供其“跑分”。“跑分”成功后，张女士每收款1000元可获得15元佣金，同时保证金减少。



3. 尝到甜头后，张女士在该“跑分”平台存入5万元保证金，希望用更多保证金获取更大的“跑分”收益。一个月以后，张女士发现该“跑分”平台无法登录，相关人员也完全失联。

4. 公安机关调查发现，该“跑分”平台为某境外赌博公司收取赌资，涉嫌网络诈骗洗钱。张女士涉嫌非法“跑分”，第三方支付账户随后被冻结。



2020 保护自己 远离洗钱 (二)

AML

一、虚假投资平台电信网络诈骗案



1. 2018年王某报警,称“女朋友”李某介绍他在一个网络交易平台上炒期货、外汇,先后投入3万余元,现已全部亏损。警方发现此事远非情侣经济纠纷那么简单,顺藤摸瓜,发现并破获了一个特大电信网络诈骗团伙。

2. 李某所属诈骗团伙与某网络外汇交易平台合谋,约定该诈骗团伙按照投资人亏损的50%分成。该诈骗团伙通过微信交友等手段,诱惑投资人到该网络外汇交易平台投资,通过后台篡改数据,恶意造成投资人亏损。



3. 经查,犯罪嫌疑人张某开设了在中国香港注册的网络外汇交易平台,通过发展各地代理,寻找诈骗对象,频频作案。张某利用第三方支付平台,将诈骗所得分多次转入个人账户,完成资金的“漂白”。

4. 上述诈骗团伙共设立132个分公司、1300多个人级代理,受害者达6800余人,涉案资金超过1.2亿元。目前警方已抓获涉案人员50人,查扣豪华车辆4台、计算机50余台、现金45万余元,冻结银行账户19个、资金43万余元,冻结第三方支付平台账户1个,查封私人别墅1处、个人住宅1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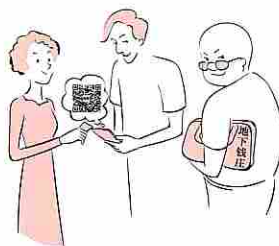


二、特大跨境网络赌博洗钱



1. 某境外赌博网站在我国境内群发各种赌博信息,吸引参赌人员。参赌人员注册账户后就可获得赠送筹码。该赌博网站一开始让参赌人员赢钱,待他们“上钩”之后,开启“杀猪”模式。参赌人员越赌越输,越输越赌,最后倾家荡产。

2. 2015年张某受朋友诱惑,在该网站先后充值25万余元,曾一周内输掉15万元,最后无力偿还赌债,随后报案。



3. 侦查发现,该赌博网站背后有一个犯罪产业链:利用控制的多个个人账户和对公账户归集赌资,返还非法收益,账户资金快进快出;利用“第三方支付平台”套取、清洗非法资金,割裂资金链条;利用地下钱庄在境内外转移资金,再完成消费和存款。

4. 境内外警方联合行动,先后抓获境内外嫌疑犯56名,查获地下钱庄1个、结算公司4家、“第三方支付平台”1个、贩卖账户银行卡团伙若干,涉案金额达78亿元人民币,非法牟利6.5亿元人民币。



三、P2P网络借贷平台非法集资洗钱



1. 某P2P网络借贷平台公司宣称其“从事信息配对咨询和商务服务,服务广大网友和中小微企业”。

2. 在实际运营中,该公司通过发布虚构的高息借款标的,将获取的客户资金用于个人投资、购买理财产品 and 保险产品。



3. 没过多久,该公司因无力偿还多笔到期的借款和高额利息而发生挤兑事件(即客户要求收回投资)。

4. 经公安机关调查,该公司实际上是借助网络借贷平台的投融资信息中介功能进行非法集资。案发时,待偿付借款逾亿元,涉及全国4000余人。

公安 POLICE

